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 (2) 建議股本重組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4)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順豪及永倫基業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永倫基業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3,700,000港元。總代價須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永倫基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昌持有第一項物業，而賣方則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順豪，由順豪透過豐兆持有第二項物業。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重組，順豪將向永倫基業轉讓其於豐兆之全部股權，永倫基業其後將成為智昌及豐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持有人，因此分別持有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倫先生持有99%，另由執行董事倫耀基先生(亦為倫先生之兒子)持有1%，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佈日期，由倫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Winland Wealth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Winland Wealth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按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

- (i) 股本削減：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8港元，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 (ii) 分拆：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
- (iii) 註銷：緊隨分拆後，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1,756,299,024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削減至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為26,218,504.88港元，分為1,310,925,24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上述股本重組產生之合共104,874,019.52港元將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之決議案，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以確保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會超過2,000港元。本公司已委任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永倫基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豐兆之財務資料；(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該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該協議之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永倫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i) 順豪(作為參與重組之一方)；及
- (iv) 永倫基業(作為參與重組之一方及目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倫耀基先生(亦為倫先生之子)分別實益擁有99%及1%，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倫先生透過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而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則透過Winland Wealth持有711,108,037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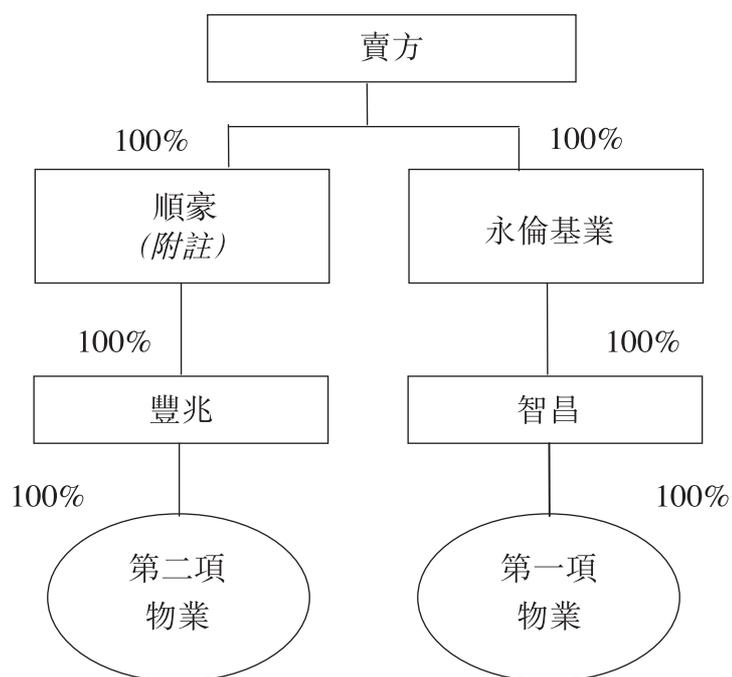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即Winland Wealth成為控股股東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與收購Winland Wealth及其聯繫人之任何資產相關之任何先前交易。

將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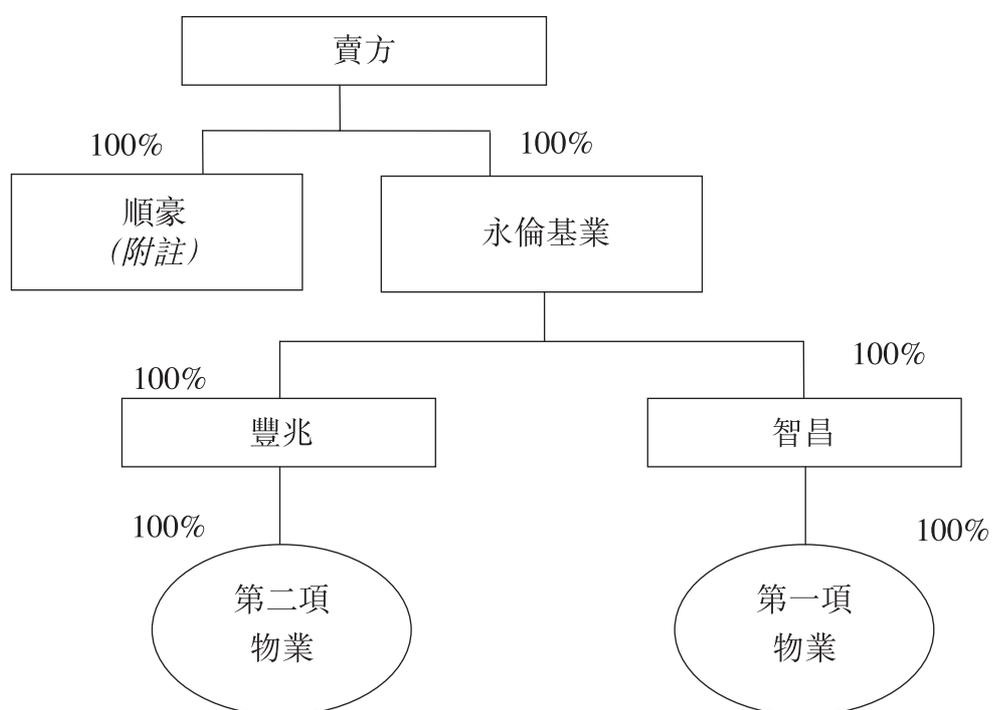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出售而本公司須向賣方收購永倫基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永倫基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於智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智昌則為第一項物業之登記所有人。於重組(詳情見下文)完成後，永倫基業亦將擁有豐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權益，而豐兆則為第二項物業之登記所有人。重組完成為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有關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永倫基業、豐兆及該等物業之資料」一段。

以下為永倫基業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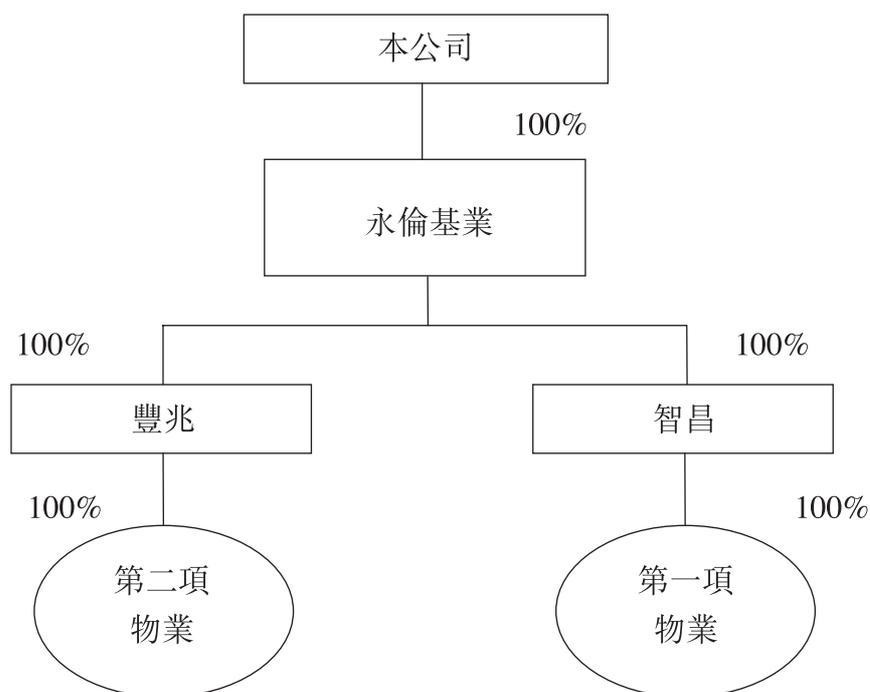
(i) 於完成及重組完成前



(ii) 緊接完成前但於重組完成後



(iii) 緊隨完成後



附註： 順豪之90%股權由賣方持有，而其10%則由倫先生作為賣方之受託人持有。因此，賣方擁有順豪之100%實益權益。

代價

總代價為83,7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賣方之指示向Winland Wealth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077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根據永倫基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參考資產淨值約65,000,000港元，此參考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400,000港元，(已計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初步估計之第一項物業公平價值約240,000,000港元)，並撇除永倫基業過往及現時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重估第一項物業時於其賬目列賬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4,600,000港元；及(ii)根據豐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參考資產淨值約20,800,000港元，此參考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600,000港元，(已計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初步估計之第二項物業公平價值約36,500,000港元)，並撇除豐兆過往及現時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重估第二項物業時於其賬目列賬之遞延稅項負債約3,200,000港元。

該協議之訂約方認為，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永倫基業綜合賬目及豐兆賬目，若計入遞延稅項負債，可能會無法分別反映永倫基業及豐兆之商業價值。為更好地釐定永倫基業及豐兆之商業價值，以便為代價設定公平基準，已就計算永倫基業及豐兆之參考資產淨值作出上述遞延稅項調整，此乃基於(i)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列賬，日後未必會真正產生；及(ii)該協議之訂約方於該協議日期起14日內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賣方會在正式買賣協議內就該等遞延稅項負債直至完成日期可能產生之稅項開支，向本公司提供稅務賠償保證。

代價股份(1,087,012,98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9%，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077港元：

- (i) 較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緊接現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折讓約9.4%；
- (ii) 相等於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及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1港元折讓約0.13%。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77港元(基於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重組完成；
- (ii) 遵守上市規則內所有有關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之適用規定(如有)；
- (iii) 智昌及豐兆分別擁有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妥善業權，使本公司可根據一項於該協議日期就出售該等物業所訂立之合約(載有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二附表所列契諾及條件)強制接收該等所有權；
- (iv) 賣方取得有關金融機構(包括該等物業之現有承押人)所需之同意；

- (v) 本公司合理信納就永倫基業財務狀況作出之盡職審查；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倘截至完成日期為止尚有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可選擇豁免任何或所有條件，但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且將不會豁免第(vi)及第(vii)項條件。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下列兩者中之較後營業日作實：(i)達成或獲該協議訂約方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全部條件後7個營業日；或(ii)該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賣方已獲知會，收購事項只能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進行。該協議之訂約方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而本公司擬於該正式協議加入其中一項條文，即股本重組生效作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正式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盡快派發予股東之收購事項通函內披露。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段。

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豐兆由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順豪直接全資擁有。順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目前，豐兆持有之唯一資產為第二項物業。該協議之完成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重組涉及順豪向永倫基業轉讓其於豐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永倫基業其後將成為豐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股東，另外亦於智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完成後，智昌及豐兆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有關永倫基業、豐兆及該等物業之資料

永倫基業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永倫基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昌持有第一項物業，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全層及4樓第4084、4085、4086及4094號之停車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永倫基業收購智昌(持有第一項物業)，而永倫基業就智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約為169,77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停車位其中兩個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其他兩個停車位空置；而美國銀行中心36樓若干單位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三年。

豐兆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其唯一物業為第二項物業，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5樓3502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豐兆收購第二項物業，而豐兆就第二項物業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為16,5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豐兆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第二項物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期分別為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計一年及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計兩年。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每月合共帶來租金收入約371,000港元。

於完成後，智昌及豐兆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智昌及豐兆有關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租賃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永倫基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400,000港元，而豐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600,000港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永倫基業及豐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概約) | (概約) |
| 營業額： | | |
| 永倫基業 | — | 2.3 |
| 豐兆 | 0.2 | 1.5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 |
| 永倫基業 | 6.3 | 38.5 |
| 豐兆 | 1.6 | 8.9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 |
| 永倫基業 | 5.3 | 32.5 |
| 豐兆 | 1.3 | 7.5 |

永倫基業及豐兆之營業額來自租金收入。永倫基業及豐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純利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公平價值上升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永倫基業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及豐兆應付順豪之款項分別約84,900,000港元及約16,100,000港元。於完成後，永倫基業及豐兆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債務（「財政資助」）將成為賣方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財政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財政資助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之規定，獲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變動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表所示：

|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Winland Wealth及其聯繫人 (附註) | 711,108,037 | 54.24 | 1,798,121,024 | 74.99 |
| 公眾股東 | <u>599,817,207</u> | <u>45.76</u> | <u>599,817,207</u> | <u>25.01</u> |
| 合計 | <u><u>1,310,925,244</u></u> | <u><u>100.00</u></u> | <u><u>2,397,938,231</u></u> | <u><u>100.00</u></u> |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先生被視作於Winland Wealth持有之711,108,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Winland Wealth則由倫先生全資擁有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

基於上文所述，現有股東(除Winland Wealth外)之股本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由約45.76%攤薄至約25.01%。本公司認為，儘管現有股東(除Winland Wealth外)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因收購事項而被攤薄，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擴大本集團之現有物業投資組合。本公司已考慮其他付款方法，如以現金或透過發行債券支付。然而，由於以現金支付代價將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即時構成壓力，而透過發行債券(如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將對本集團之負債即時構成影響，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可擁有充裕及靈活之營運資金，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是適當之方式。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業務及放款業務。

香港物業市場整體上已自二零零三年之谷底反彈，交易價格及租金數年來持續上升。儘管近期環球金融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對香港物業租賃市場仍持樂觀態度，並預計物業市場需求暢旺與供應緊張之情況將會持續，而香港商業中心區之商用物業情況尤為顯著。鑑於香港為成熟之國際金融中心，加上具有高級寫字樓市場之基本因素，例如優質供應有限及空置率低，董事認為寫字樓市場應會持續表現良好。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探求更多合適之投資機會。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位於香港商業中心區，故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是本集團之良機，可藉此擴大物業投資組合及開拓收入來源，並從香港房地產市場賺取可觀收益。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

- (i) 股本削減：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8港元，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 (ii) 分拆：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
- (iii) 註銷：緊隨分拆後，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1,756,299,024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削減至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為26,218,504.88港元，分為1,310,925,24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經諮詢本公司百慕達律師之意見後，因根據股本重組註銷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已按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能批准之方式使用，該等方式包括將進賬計入實繳盈餘。實繳盈餘乃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獲通過之決議案規定，因上述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104,874,019.52港元，須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認為，除股本重組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及股本重組後之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及實繳盈餘之資料：

| | 法定股本 | 已發行股本 | 實繳盈餘 |
|-------|---|---|---------------|
| 股本重組前 |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 | 131,092,524港元， 分為1,310,925,24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 | 零港元 |
| 股本重組後 | 6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股份 | 26,218,504港元， 分為1,310,925,244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股份 | 104,874,020港元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確認股本重組毋須取得百慕達任何法院批准。同時，股本重組並不以收購事項之完成為附帶條件。

股本重組之理由

由於股份最近之買賣價一直低於面值，而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倘股份之市價仍然低於當時之面值，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因此，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於本公佈日期，除該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其他集資行動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定日期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 新股份開始交易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將詳細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以確保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會超過2,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旨在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確保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會超過2,000港元，並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零碎股份安排

由於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導致產生零碎股份，為緩解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調整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為(852) 2235 7801。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不能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向本身之專業顧問查詢。

獲委任為代理之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出新股票，因此，並無有關每手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4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安排。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發出(零碎股份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有指明之情況除外)。任何股東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或以後任何時候欲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每手40,000股股份之股票，須就每張發出之新股票或交回之舊股票(以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倫先生持有99%，另由執行董事倫耀基先生(亦為倫先生之兒子)持有1%，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佈日期，由倫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Winland Wealth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Winland Wealth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按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永倫基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豐兆之財務資料；(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該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緊接現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當時市價為每股0.085港元，非常接近0.01港元之極點，本公司可能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合併股份。倘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於適當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永倫基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8港元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股本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
| 「本公司」 | 指 |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之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支付之代價83,700,0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由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之1,087,012,987股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第一項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全層及4樓第4084、4085、4086及4094號之停車位，連同現有租契及租約 |
| 「豐兆」 | 指 | 豐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智昌」 | 指 | 智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將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Winland Wealth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倫先生」 | 指 |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倫志炎先生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該等物業」 | 指 | 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統稱 |
| 「重組」 | 指 | 涉及由順豪向永倫基業轉讓豐兆全部股權之建議重組，永倫基業其後將成為豐兆全部股權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另外亦擁有智昌之全部股權 |
| 「第二項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5樓3502室，連同現有租契及租約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以下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按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本重組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股本重組尚未生效)或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倘股本重組生效)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順豪」 | 指 | 順豪電能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永倫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永倫基業」 | 指 | 永倫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Winland Wealth」 | 指 |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其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2%權益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港元」 | 指 |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倫耀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志炎先生(主席)、倫耀基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